

环境学院关于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了保证我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圆满完成，依据“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地大校办发[2019]61 号）的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小组

组 长：柴波

副组长：谢先军 姜明敏

组 员：马腾 李素矿 孙自永 文章 罗朝晖 顾延生 李双林 曾斌

秘 书：谢杨

二、 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截至前 6 个学期已有成绩，无不及格课程（含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达到 2.80，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应通过 TEM4，主修其他小语种的成绩参照执行，艺术、体育专业学生可适当放宽）。

3、在校期间受到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推荐免试。

三、 推荐指标

（一）学院推免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指标，按照同比例分配至各专业，实验班和卓越班为学校单独指标，具体分配结果见下表。

专业	推免名额
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实验班	16
环境工程卓越工程师班	7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7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3
环境工程专业	9
生物科学专业	4
大气科学专业	4
本硕博计划	3
合计	53

学校“李四光计划”名额 33 个，参加该计划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3.0、外语成绩达到 CET 6 合格要求(或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0)，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学校卓越地质师（含高徒）名额 20 个，由校团委在 2016 级已参加该计划的学生中选拔。

各类基地班、实验班、卓越计划、双语班名额单列，不能与所在学院其他名额混合使用。

“本硕博”计划由学院（课部）在 2016 级已参加该计划的学生中择优推荐为免试生。

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学院名额分配结果作调整。学生达不到推免条件的，不予推荐。单列名额未用完，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二）学校推免类别及指标数

鼓励学生申请学校单列指标计划的其他推免类别。具体类别包括：

— “创新人才”：全校 35 个指标

【申请条件】凡达到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成果者，经所在学院（课部）考核后，将相关材料送教务处，学校统一安排面试评审确定，各学院上报名额不超过本院 2016 级学生人数的 1.5%。面试时将重点考查学生的科研创新创业能力。报名者要保证成果突出、真实，有相关证明材料。

— “研究生支教计划”：全校 11 个指标

【申请条件】凡达到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并且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50 小时，均可申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

各学院必须对申报“支教计划”的学生进行预审，对满足申报条件的学生上报教务处及校团委，参加学校组织的选拔。各学院上报名额不超过本院 2016 级学生人数的 1.5%。

学校组织单独的支教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学生组织面试，择优遴选。

四、 推荐原则及要求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开、透明地开展工作。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必须坚持**学术诚信原则**，一旦发现学生有违反学术诚信、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2、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应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6 级本科生中遴选。

2、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综合成绩确定专业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权重 0.8），专家面试成绩（权重 0.15）与奖励加分（权重 0.05）三项成绩加权确定。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合推荐，学院、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该类学生名额占学院推免生指标，学校不另分配指标，由学院统筹安排。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进行公示。**

4、定向培养的学生申请参加各类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须有定向单位同意推免或与定向单位解除定向协议的公函，并经校学工处审批。

5、学校鼓励学院与兄弟院校进行推免生交流，吸纳优秀生源。

6、推免生可申请的专业具体见下表：

培养类型	可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科
学术型	1、 水利工程 2、 水文地质学 3、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4、 环境科学与工程 5、 大气科学 6、 生物学
专业型	1、 资源与环境 2、 土木水利

五、推荐程序

- 1、9月10日，确定并公布各专业推免研究生指标；
- 2、9月10日前，统计并公示学生学业成绩，公布推免研究生工作方案；
- 3、9月11日前，各专业按照推免指标数的**1.5倍**确定并公布考核名单；列入考核范围内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书面申请应说明所学专业、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相关成果与奖励等；
- 4、面试时间：9月16日，专家考核小组面试，按下达指标的120%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三天；地点：未来城校区科教四楼；
- 5、9月19日，向学校报送推免生名单；
- 6、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应在9月2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注意：

参加创新创业人才、卓越地质师班与“支教计划”的学生，须于9月11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送学院（课部），学院（课部）必须对申报者进行审核。9月16日前，学院（课部）按学校要求将符合条件者名单报送教务处等待学校组织面试。学校将组织该批学生面试，经过面试后，确定推免生名单。面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面试结果将公示3个工作日。

全部推免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暨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在全校公示7个工作日，确定无异议后定榜。于9月25日前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我校推免生名单。

六、接收程序

（一）接收复试：拟报考本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即日起请登录我校的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填报志愿(<http://202.114.200.86/open/zstksstm/signin.aspx>) 复试安排详见我校及报考学院的推免生复试方案。拟报考外校的，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参加复试。

（二）接收程序：9月28日起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报考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考本校并已通过复试的考生须根据接收学院的要求按时完成志愿填报、接受复试通知、接受待录取通知的完整过程，方为正式接收。报考外校的，需取得复试通知后到报考学校复试，复试通过后接受待录取通知方为正式接收。推免生仅可接收1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

七、 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

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被我校接收的 2020 级推免生第一学年全部享受 8000 元/年的一等学业奖学金，并享受 6000 元/年的国家助学金；被我校接收为直博生的，第一学年全部享受 10000 元/年的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并享受不低于 25000 元/年的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起，将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评定。硕博连读生在取得国家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学几千，“学业奖学金”执行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执行博士生等级标准，详情参见博士生奖助体系。

八、 其它

1、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应努力学习，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政策，在第八学期对推免生进行包括外语能力、专业能力在内的全面复试，复试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诚信承诺书》，不遵守承诺的将记入档案。

3、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发给就业协议书，不参加本科生毕业分配，不得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

4、获得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或不能按时取得学士学位，将被取消推免生资格。

5、各类推免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报考信息，详细情况请见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网站的通知。

6、各类推免生必须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表》，表格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下载中心—学籍与信息理科类）。

环境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一、分数组成

申请推荐免试（以下简称推免）研究生的学生按综合成绩入选，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专家面试成绩*15% +奖励加分 5% ，其中学业成绩为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平均学分绩点，为方便综合成绩计算，将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公式为： $60+(\text{平均学分绩点}-1)*10$ 。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原则上不得超过按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4 位。

二、项目加分细则 以下各类中每类只能选择最大的一项分值加分。例如：

1. 某学生获得三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且为第一发明人，只能加科研类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分。
2. 某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一项、省级一等奖各一项，加分时只能取分值高的全国一等奖加 5 分。

一、学术竞赛类		
获奖级别	奖项	最高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市（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科研类		
被 SCI、EI、SSCI 检索的论文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优秀结题	主持人	2
	骨干成员	1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CET4 成绩	大于等于 550	2
CET6 成绩	大于等于 530	2

TOEFL	大于 97	2
雅思	大于 6.5	2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四级证书	3
	三级证书	2
	二级证书	1
行业证书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五、体育文化艺术类		
体育类竞赛获奖	国家	2
	省级	1
参与全国大型文艺汇演		1
六、其他类		
获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员（干）、优秀学生 干部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七、参加入伍服兵役		2
八、国际组织实习		5
九、志愿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1

注：1. 加分项目中竞赛类应为学校组织参加的比赛

2. 文艺汇演须有团委开具的证明材料